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3年10月25日